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《三角镇五福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 的批复

中（角）环建表（2026）0017号

中山市产业平台（三角园）管理中心（2212-442000-04-01-816108）：

报来的《三角镇五福路道路工程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三角镇蟠龙村，选址位于起点：113度25分5.529秒，22度40分50.616秒，终点：113度26分39.230秒，22度40分50.992秒）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，该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蟠龙村，西起现状五福路与福铭路交叉口，东至福泽路，全长约2.687公里。项目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，采用双向四车道建设标准，道路设计红线宽度为30米宽，设计车速为50公里/小时。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箱涵工程、桥梁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等，目前已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项目工程总投资56248.29万元，总用地面积约7.955089公顷，不占用基本农田。项目破除混凝土路面（24厘米）1800平方

米，破除碎石基层（30 厘米）1800 平方米，拆除混凝土房屋 16523 平方米，拆除砖砌围墙 720 平方米，拆迁工程由三角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负责。项目施工期为：2027 年 6 月至 2028 年 6 月，施工期约 1 年。不设临时施工生活营地、拌合站、预制场等临时工程。

三、该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施工期：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施工扬尘、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、沥青烟气。施工扬尘需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，同时在施工围挡上方设置喷淋系统，地面、运输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抑尘。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需加强设备及车辆日常维护。沥青摊铺时选择恰当施工时间，避开不利风向，降低废气影响。

2.营运期：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机动车排放的尾气及车辆扬尘。需加强道路路面维修和修复；加强绿化，种植可吸收或者可吸附机动车尾气中污染物的植物等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施工期：不设置施工营地，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员工生活污水、施工废水、雨水径流、基坑废水及泥浆废水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；施工废水、雨水径流、基坑废水及泥浆废水经隔油、沉淀、泥水

分离处理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。

2.运营期：水污染物主要为雨期地表径流，建设单位应加强道路排水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，雨水通过设置的雨水管排入附近水体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施工期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，合理布置机械设备，严格控制施工时段，加强施工机械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。

2.运营期：桥梁具备上声屏障等主动措施情况，优先考虑上声屏等主动措施，不具备上声屏障等主动措施情况，则采用通风隔声窗的措施。对中心社区、蟠龙村、三角医院、三角镇社会福利服务中心、粤林豪庭超标的敏感点窗户安装通风隔声窗，安装通风隔声窗后室内噪声能满足《建筑环境通用规范》（GB55016-2021）标准要求，建设单位应同时预留经费用于后期跟踪监测。管理措施为加强道路两侧绿化、加强交通管理及路面养护等，工程措施为更换通风隔声窗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1.施工期：产生的废弃建筑垃圾、淤泥、弃方等按相关规定运至指定地点处理；隔油池废渣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2.运营期：产生的路面垃圾、落叶等固体废物由当地环卫部

门清运处理。

五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六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八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5月15日